附件3

2018年宜春市市直机关遴选公务员工作

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工作经历计算方法

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18年4月9日；考录、调任公务员工作经历的起算时间为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之日，军转安置公务员工作经历起算时间为登记审批之日。

二、关于年龄计算方法

40周岁以下即1977年4月9日以后出生人员，35周岁以下即1982年4月9日以后出生人员，30周岁以下即1987年4月9日以后出生人员，以此类推。

三、关于市外宜春籍公务员的认定

市外宜春籍是指截止2018年4月9日已为宜春户籍或曾经为宜春户籍的市外县(市、区)级及以下公务员、参公身份人员。

四、关于配偶在宜春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认定

报考人的配偶应在宜春市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职在编人员，报考人应出具结婚证、配偶所在单位的在职在编证明。

五、关于职位报考

　　1.公务员可以报考党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职位；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符合赣组发〔2008〕6号文件规定可以交流进机关的工作人员可以报考党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职位；不符合赣组发〔2008〕6号文件规定的只能报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职位。

六、赣组发〔2008〕6号文件中，参照管理单位可以交流进机关人员是指在参照管理单位进行了参照登记的以下四类人员：

　　1.军队转业安置的军转干部；

　　2.经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考试录用、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

　　3.原在机关已进行公务员登记，后调入参照管理单位的人员；

　　4.2002年9月30日前进入参照管理单位，具有国家干部身份的人员。

注：1.上述第1点的军转干部是指转业后直接进入参照管理单位的人员，不含转业至事业单位后单位参公再进行参照登记的人员；

2.上述第4点中所指的国家干部身份人员不含聘用制干部。

七、聘用制干部和工勤人员能否报考？

　　不可以报考。

八、市直下属公务员机关、参照单位人员能否报考？

不可以报考，特殊岗位除外。

九、任职试用期内能否报考？

不可以报考。

十、关于各级机关的级别理解问题

各级机关级别应根据机关所在层级确定，具体分中央、省级、市级（含副省级市级）、县区级和乡镇街道级等5个级别，即不能以单位的级别来认定机构级别。如：XX乡镇和XX县人社局虽均为正科级单位，但在公开遴选中对比两者，乡镇机关为下级机关，县人社局为上级机关。

十一、关于学历和专业问题

报考人员在2018年4月9日前必须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含自考、成教、函授等方式取得大学学历。

报考人员的学历必须达到职位要求，且该学历所学专业必须与职位要求相符。具体专业分类按照《江西省2018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条件设置指导目录》执行。

十二、关于考试问题

本次遴选考试主要测试报考人员的综合能力和素质，不指定考试范围，不指定辅导教材，不举办或委托举办培训班。笔试由市组织人社部门统一组织，考试时间2小时30分；面试由遴选单位组织实施。